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6437-000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2)第100432W号

项目名称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1#焚烧炉
有组织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2年11月07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1#焚烧炉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2年10月13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遂宁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21010W060-01P-1,2,3	10月12日	1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天然气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6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63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氧含量、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1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3×10 ⁻⁶ mg/m ³
	砷	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铋			2×10 ⁻⁵ mg/m ³
	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铬			3×10 ⁻⁴ mg/m ³
	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	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KL-YC-11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2日	001	1#焚烧炉	汞	流量	m ³ /h	66057	70667	68779	\	\	\
				氧含量	%	7.9	7.7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7.6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8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02×10 ⁻⁶	5.16×10 ⁻⁶	5.02×10 ⁻⁶	5.07×10 ⁻⁶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32×10 ⁻³	5.37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51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4.45×10 ⁻³	4.43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54×10 ⁻⁴	4.17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	\	\
			砷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860	0.0858	0.084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29	0.0692	0.0712	0.0711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71×10 ⁻³	6.66×10 ⁻³	6.11×10 ⁻³	6.16×10 ⁻³	\	\
			铅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5×10 ⁻³	2.45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8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6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2日	001	1#焚烧炉	铬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34×10 ⁻³	4.36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68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8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3.13×10 ⁻⁴	\	\
			钴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7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7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31×10 ⁻⁵	1.54×10 ⁻⁵	1.38×10 ⁻⁵	1.41×10 ⁻⁵	\	\
			铜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15×10 ⁻³	5.21×10 ⁻³	5.14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6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4.30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42×10 ⁻⁴	4.05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3.72×10 ⁻⁴	\	\
			锰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7	0.0108	0.010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07×10 ⁻³	8.71×10 ⁻³	8.91×10 ⁻³	8.90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11×10 ⁻⁴	8.39×10 ⁻⁴	7.64×10 ⁻⁴	7.71×10 ⁻⁴	\	\
			镍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6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1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\	\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2日	001	1#焚烧炉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6	0.116	0.11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982	0.0934	0.0961	0.0959	1.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70×10 ⁻³	9.00×10 ⁻³	8.24×10 ⁻³	8.31×10 ⁻³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6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1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41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1.21×10 ⁻⁵	1.20×10 ⁻⁵	\	\
			铊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9.26×10 ⁻⁶	9.77×10 ⁻⁶	9.41×10 ⁻⁶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7.85×10 ⁻⁶	7.88×10 ⁻⁶	7.91×10 ⁻⁶	7.88×10 ⁻⁶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15×10 ⁻⁷	7.59×10 ⁻⁷	6.78×10 ⁻⁷	6.84×10 ⁻⁷	\	\
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6447	77641	72099	\	\	\
				氧含量	%	9.2	8.6	9.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5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8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0.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6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1.28×10 ⁻⁵	1.27×10 ⁻⁵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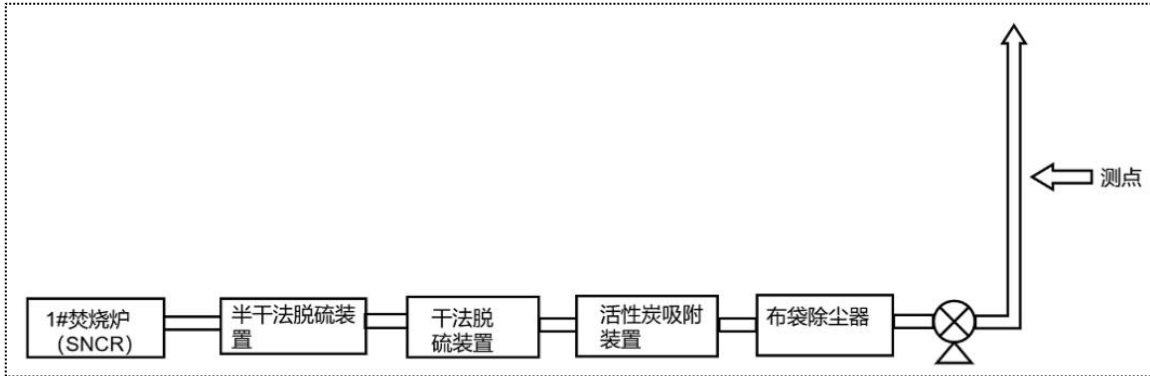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目
录

报告编制： 姚琳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胡文建

签发日期： 2022年11月07日